SEP27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F-J-G-R- 日期：2017年9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员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三项法规资格要求。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评审资格标准。然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已发表材料和关键角色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直接或通过可比证据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随其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以及

案由：F-J-G-R-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主张所依据的四项法规标准中的两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对两项标准提出异议：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viii)下的关键角色。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较低的国家奖项和评审标准。然而，如下文所述，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已发表材料或关键角色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31篇文章和一份电视采访记录，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大多数文章为西班牙文，且仅附有摘要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

。

案由：F-J-G-R-

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章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且具有支持性。

在英文或附有完整翻译的文章中，只有两篇提及申请人。一篇文章将其列在1999年获奖的23名个人之中。另一篇文章同样来自1999年，将申请人列为委内瑞拉11所跆拳道学校之一的教练。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侧重于与其相关的事件或组织。

记录缺乏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采访有关的原始来源材料和相关出版信息。对采访翻译转录稿的审查表明，其侧重于一般跆拳道训练，而非申请人。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通过担任[已隐去]的推广主任、担任[已隐去]的主席以及担任[已隐去]的创始人和主席的工作满足了该标准。每个组织将依次予以考虑。

A.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推广主任职位符合领导或关键角色，或[已隐去]是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新证据，主要依赖[已隐去]董事会和执行主席的信函。

根据其信函，[已隐去]的董事会设立了一个推广主任职位，以解决整个组织在确定晋升方面缺乏统一标准的问题。该信函列出了该职位的职责，包括领导评估活动、确定应评估哪些程序和技术、制定评估计划以及更新训练方法。申请人担任推广主任一职五年。1 [已隐去]的董事会将申请人描述为拥有“ 巨大才华 ”和“ 一位伟大的领导者 ”，并强调其角色对组织的重要性。

1 [已隐去]董事会的信函未指明申请人何时担任推广主任职位。申请人表示这是2010年至2014年。

。

案由：F-J-G-R-

[已隐去]的执行主席将申请人描述为“ 委内瑞拉[已隐去]的一位有远见者和先驱 ”，并声称其“ 通过确保每个人都应获得适当级别的晋升，帮助整个组织达到了新的水平 ”。[已隐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领导角色对组织的使命至关重要，但未提供其领导力的具体例子。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记录未证明推广主任如何融入[已隐去]的层级结构，以表明这是一个领导角色。如果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要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在此，这些信函以笼统的措辞描述申请人的角色和影响，而没有支持性证据来证明其对组织或其活动产生的影响。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作为推广主任的角色是领导或关键角色。

此外，记录未能证明 拥有卓越声誉。申请人列举了若干特征以证明 满足声誉要求，具体而言：它代表委内瑞拉参加国际比赛；杂志和报纸撰写关于该组织的文章；知名访客前来参加活动和赛事；其他组织认可它；并且它已被指定为更大组织的独立附属机构。

然而，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他未能证明委内瑞拉政府认可或支持 的活动，或该组织代表该国参加国际赛事。在记录中经过适当翻译和英文文章中，大多数仅顺带提及 。一篇关于 的2010年 的文章并未表明该组织拥有卓越声誉。总体而言，记录中的文章不足以证明 拥有卓越声誉。

申请人引用了两位参加该组织活动的特殊访客，但未解释相隔五年的两次访问如何赋予该组织卓越声誉。申请人作为其他组织认可 的证据而提供的参与牌匾并未表明接受者在性质上是卓越的。最后，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以证明母组织拥有卓越声誉，或其所授予 的独立附属机构地位传达任何尊重或商誉。综合考量，记录未能证明 拥有卓越声誉。

。

Matter of F-.1-G-R-

B. 该

除了在国家 组织的工作外，申请人还声称他担任该组织 的主席这一领导角色。 的执行主席表示，申请人作为主席的职责包括领导全州所有附属学校、组织活动、与政府官员联络以及代表该组织。在他們的信中，董事会进一步解释申请人监管了三所学校及其学生。

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以佐证申请人作为 主席的角色的范围和性质。他仅依赖执行主席和董事会的信件来确立其角色，而这些信件仅以模糊的措辞描述其职责。此外，申请人未确立 的组织结构和层级，或 与其附属学校之间的关系。因此，尽管拥有主席头衔，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担任了领导角色。

记录还缺乏充分证据证明 拥有卓越声誉。申请人指向一篇1998年的报纸文章，表明比赛中最为突出的队伍是来自 的队伍。申请人未解释在他担任该组织主席之前11年发生的一次性锦标赛成功如何表明该组织拥有卓越声誉。相反，申请人邀请我们接受 董事会的证明，他们声称 是全国组织中首屈一指的州分会之一，部分原因是其在比赛中表现出色。

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以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是否支持外国国民的资格。USCIS可以对未经佐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的意见给予较少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记录缺乏佐证证据，未能证明 拥有卓越声誉。

C. 该

申请人还声称他作为 的创始人和主席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这是一所他于2009年创办的武术学院。作为支持，他提供了一封来自 学校副校长的信，信中描述了申请人过去的职责，包括处理运营学校的公司的法律组建、选择地点、雇用员工、监督教练和培训学生。 的信以过去时描述申请人与学校的参与，但记录未指明申请人何时停止履行这些职责。

由于记录缺乏申请人在 的组建和管理中角色的直接证据，他主要依赖来自 和 的信件，

。

Matter of F-J-G-R-

执行主席同时兼任学校副校长。来自 的信仅简要提及申请人在学校的角色，提到他创办了学校并将学校的成功归功于他的领导。在他的信中， 提供了关于申请人职责的一些额外细节，描述他为“ 学校的领导者 ”，他“ 确保教练在教学中 also 达到卓越 ”并“ 就学校的各个方面做出重要决定 ”。然而，除了对申请人对学校重要性的粗略描述外， 的信未包含足够细节以确定他是否在学校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如果证词证据缺乏特异性、细节或可信度，申请人就更需要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at 1139。记录缺乏申请人在 的角色和职责的佐证证据，因此，整体考量，不足以证明他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确立学校的卓越声誉， 证明该 被广泛誉为委内瑞拉最好的跆拳道学校之一，并且该校赢得了“ 无数奖项，这是我们领域成功的主要指标 ”。记录缺乏除与学校有关联的个人证明之外的关于其声誉的证据。作为 竞赛成功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若干近期锦标赛奖杯的照片。照片中的奖杯未标明获奖者，申请人也未提交佐证证据证明 获得了这些奖项。此外，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在这些锦标赛发生期间居住在美国，且他未证明在相关时间段内与学校保持任何积极角色。总体而言，记录包含不充分证据以证明 拥有卓越声誉。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符合条件的one-time achievement（一次性成就）的所需初始证据，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材料的整体性。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1-G-R-, ID# 547045 (AAO Sept. 27, 2017)

2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法案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他是否根据法案第203(b)(1)(A)(ii)条来“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